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期貨金融部及推進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7月27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期货金融部及推进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批准了《关于设立期货金融部及推进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有关内容

为确保安全稳健有序推进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经理层向第六届董事会提出了拟成立期货金融部，并对相关业务制度及产品范围、交易计划进行修订完善等三项需批准事项。

（一）设立期货金融部，

期货金融部作为公司期货业务专业操作执行机构，确保安全稳健有序推进套期保值业务。

（二）完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

1. 公司经理层设立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

作为期货业务的领导和专业决策机构；

2.将原《公司动力煤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试行）》，更名为《公司期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健全后的业务决策、执行机构，分别清晰界定职责范围，理顺工作流程，对其他相关内容进行细化；

3.在《公司期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制订《公司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四个支持文件，为具体操作提供规范的流程支持。

（三）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产品范围及 2015 年期货交易计划

1.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产品范围。在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上，将套期保值业务范围扩大至动力煤及其关联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甲醇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其他贸易产品、大宗采购物资及其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调整 2015 年期货交易计划。新增加甲醇及相关贸易产品的套期保值计划，确保更加有效的规避各类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套期保值业务，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程序。

三、会议审议结果

（一）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批准了公司《关于设立期货金融部及推进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设立期货金融部，是实现安全稳健有序推进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 授权经理层修订完善相关期货业务制度，建立决策规范、执行

严谨、流程顺畅的套期保值业务制度体系，有利于防范决策及操作过程中的风险。

3. 公司提出调整套期保值产品范围及 2015 年交易计划，符合公司产业多元化的现状，适应公司拓展多元贸易业务的要求，能够在更大范围内利用期货市场工具，规避各类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设立期货金融部、完善期货相关制度以及调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范围与 2015 年交易计划，保障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安全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